

## (二) 市政府法規提案

### 1. 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審議）

第 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16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制定「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制定理由：

(一)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為鼓勵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即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分別制定「高雄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二)縣市合併後，為持續加強多功能經貿園區、科學園區等之開發及鼓勵民間機構參與本市公共建設，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就原制定自治條例之條文內容，考量納稅義務人、本市財政收入及簡政便民等各項因素，茲重行制定「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 二、制定條文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共計八條，其條文內容重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二)供直接使用之用地，免徵地價稅五年，俾鼓勵投資。（第二條）
- (三)供直接使用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五年，俾鼓勵投資。（第三條）
- (四)取得或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俾鼓勵投資。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及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免徵契稅之情形。（第四條）
- (五)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納稅義務人應於減免原因消滅時，向本市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稅。（第五條）
- (六)對於土地、房屋使用情形僅部分面積符合減免規定者，為貫徹租稅優惠措施，明定亦得依該部分之面積比率辦理減免。（第六條）
- (七)施行細則另訂定之。（第七條）
- (八)施行日期。（第八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1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制定「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財政部備查。

### 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 壹、制定理由：

- 一、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為鼓勵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即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分別制定「高雄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在案。
- 二、縣市合併後，為持續加強多功能經貿園區、科學園區等之開發及鼓勵民間機構參與本市公共建設，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就原制定自治條例之條文內容，考量納稅義務人、本市財政收入及簡政便民等各項因素，茲重行制定「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 貳、制定條文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共計八條，其條文內容重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供直接使用之用地，免徵地價稅五年，俾鼓勵投資。（第二條）
- 三、供直接使用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五年，俾鼓勵投資。（第三條）
- 四、取得或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俾鼓勵投資。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及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免徵契稅之情形。（第四條）
- 五、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納稅義務人應於減免原因消滅時，向本市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稅。（第五條）
- 六、對於土地、房屋使用情形僅部分面積符合減免規定者，為貫徹租稅優惠措施，明定亦得依該部分之面積比率辦理減免。（第六條）
- 七、施行細則另訂定之。（第七條）
- 八、施行日期。（第八條）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吸引民間投資，提供誘因，刺激景氣，以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之重大公共建設，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其直接使用之用地，地價稅免徵五年。	供直接使用之用地，免徵地價稅五年，俾鼓勵投資。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使用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期間為五年。	供直接使用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五年，俾鼓勵投資。
<p>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p> <p>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p> <p>本市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時，免徵契稅。</p>	<p>一、取得或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俾鼓勵投資。</p> <p>二、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及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免徵契稅之情形。</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第五條 民間機構合於第二條至第四條減免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免：</p> <p>一、依第二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p> <p>二、依第三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p> <p>三、依第四條規定減免契稅者，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年（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p> <p>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消滅時，應即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p>	<p>一、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p> <p>二、納稅義務人應於減免原因消滅時，向本市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稅。</p>
<p>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其使用情形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依該部分之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p>	<p>對於土地、房屋使用情形僅部分面積符合減免規定者，為貫徹租稅優惠措施，明定亦得依該部分之面積比率辦理減免。</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高雄市政府另定之。</p>	<p>施行細則另定之。</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	-------

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草案）

第一條 為吸引民間投資，提供誘因，刺激景氣，以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之重大公共建設，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其直接使用之用地，地價稅免徵五年。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使用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期間為五年。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

本市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時，免徵契稅。

第五條 民間機構合於第二條至第四條減免規定者，應依下列規

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免：

一、依第二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

二、依第三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

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

三、依第四條規定減免契稅者，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年（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消滅時，應即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

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其使用情形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依該部分之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高雄市政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90年6月4日發布）

90年6月4日高市府財二字第19383號令制定

高雄市政府 96.7.23 高市府財二字第0960036215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為吸引民間投資，提供誘因，以刺激景氣，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資鼓勵。
- 第三條 參與本法第三條所訂本市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其直接使用之用地，地價稅免徵五年。
- 第四條 參與本法第三條所訂本市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使用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期間為五年。
-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訂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  
高雄市政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時，免徵契稅。
- 第六條 合於第三條至第五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申請：  
一、申請依第三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二、申請依第四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  
三、申請依第五條規定減免契稅者，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申報，自次年（期）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  
依前項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消滅時，應即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七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情形而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得依該部分之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

第八條 民間機構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參與本市重大公共建設，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高雄市政府另訂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府法二字第○九七○三一○二八六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府法二字第○九一○一三二四七一號令制定公布

條別	內容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提供誘因，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以刺激景氣，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訂之本縣重大公共建設，其用地在興建期間或營運期間減免徵地價稅，標準如下： 一 供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設施、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公園綠地設施、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三年內全免，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徵百分之五十，第七年起不予減免。 二 前款以外之公共建設用地三年內全免，第四年起不予減免。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訂之本縣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房屋，自供使用之當月起減免徵房屋稅，標準如下： 一 供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設施、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公園綠地設施、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三年內全免，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徵百分之五十，第七年起不予減免。 二 前款以外之公共建設使用之房屋三年內全免，第四年起不予減免。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訂之本縣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五十。 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 縣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時，免徵契稅。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至第四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縣府地方稅務局申請： 一 申請依第二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二 申請依第三條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免。 三 申請依第四條規定減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縣府地方稅務局申報，自次年(期)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即向縣府地方稅務局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 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情形而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得依該部分之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
- 第七條 民間機構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參與本縣重大公共建設，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縣府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一〇、公園綠地設施。  
一一、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一二、新市鎮開發。  
一三、農業設施。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 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
- 第 5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  
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
- 第 6 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
  - 五、申訴之處理。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 7 條 公共建設，得由民間規劃之。
- 第 8 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 一、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二、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三、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四、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五、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六、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 第 9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新建、擴建、整建（以下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 第 10 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公共建設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賒借及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據以辦理。
- 前項建設工程，其經完成估驗者，視同該估驗部分之賒借及建設計畫均已執行。
- 第 11 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
  - 二、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 三、費率及費率變更。

- 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 五、風險分擔。
- 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 七、稽核及工程控管。
- 八、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 九、其他約定事項。

第 12 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

###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第 13 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所需之用地。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第 14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

第 15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 16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

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

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定。

第 17 條 依公共建設之性質有加速取得前條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必要時，主辦機關得協調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讓售其管理或所有之土地，以利訂定開發計畫，依法開發、處理，並提供一定面積之土地、建築物，准由未領補償費之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應領補償費折算土地、建築物領回。

前項公有土地之開發或處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由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折算土地、建築物領回時，並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預算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第一項被徵收土地未領地價之補償費及開發土地後應領土地、建築物之計價，應以同一基準折算之。申請時，應於土地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具結不領取補償費，經轉報主辦機關同意者，視為地價已補償完竣。

第一項開發、處理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建築物之折算計價基準辦法及其施行日期，由主辦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8 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後，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之規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之審核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19 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由主辦機關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一、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橋樑、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交通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用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直轄市、縣（市）所有。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
- 二、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重大觀光遊憩設施所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予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
- 三、其餘可供建築用地，由主辦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所需負擔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
- 依第十三條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其土地處理方式，亦同。
- 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或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處理辦法，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 第 20 條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徵收之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其使用期限應依照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未依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核准計畫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申請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 第 21 條 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及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之範圍，主辦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通知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下列事項：
- 一、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
- 二、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前項禁止期間，不得逾二年。
- 第 22 條 為維護重大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之安全，主辦機關對該公共建設毗鄰之公有、私有建築物及廣告物，得商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勘定範圍，公告禁止或限制建築及樹立，不適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其範圍內施工中或原有之建築物、廣告物及其他障礙物有礙興建或營運之安全者，主辦機關得商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限期修改或拆除；屆期不辦理者，逕行強制拆除之。但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 前項禁建、限建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 第 23 條 民間機構為勘測、鑽探、施工及維修必要，經主辦機關許可於三十日前通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後，得進入或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利益損害之虞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
- 依前項規定進入或使用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會同當地警察到場。
- 第一項土地或建築物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時，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經協議不成時，應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 24 條 依前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有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全部或一部之必要者，民間機構應報請主辦機關同意後，由主辦機關商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拆除之。但屆期不拆除或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利益損害之虞者，主辦機關得逕行或委託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
- 前項拆除及因拆除所遭受之損失，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經協議不成時，應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 第 25 條 民間機構因施工需要，得報請主辦機關協調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河川、溝渠、涵洞、堤防、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
- 第 26 條 民間機構於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之上、下興建公共建設時，應預先獲得各該管主管機關同意；其需共架、共構興建時，主辦機關應協調各該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 經依前項辦理未獲同意時，主辦機關應商請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主辦機關得敘明理由，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 第 27 條 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協調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後，開發、興建供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
- 前項附屬事業使用所容許之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但經營前項事業，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之。民間機構以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取得之土地辦理開發，並於該土地上經營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者，其所得為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收入，應計入該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中。
- 第 28 條 民間捐獻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或其相關設施予政府者，主辦機關得獎勵之。
-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 第 29 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
-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 第一項之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第 30 條 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
- 第 31 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貸款，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八十四條之限制。
- 第 32 條 外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間機構提供聯合貸款，其組織為公司型態者，就其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與融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不受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及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 第 33 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公開發行新股，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之限制。但其已連續虧損二年以上者，應提因應計畫，並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 第 34 條 民間機構經依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為支應公共建設所需之資金，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但其發行總額，應經證券主管機關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第 35 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財政部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第 36 條 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37 條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38 條 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民間機構進口第一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之貨物，於稅款繳清前，轉讓或變更原目的以外之用途者，應就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依關稅法規定，於期限內一次繳清。但轉讓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財政部備查。

第 40 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1 條 民間機構依第二十七條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第 42 條 經主辦機關評估得由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應將該建設之興建、營運規劃內容及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前項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屆滿前，向主辦機關申購相關規劃資料。

第 43 條 依前條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文件、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第 44 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設甄審委員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  
前項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  
第一項甄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甄審委員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專家、學者，甄審過程應公開為之。

第 45 條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第 46 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主辦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案件，應於一定期限內核定之。

民間依第一項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民間自行規劃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或未依前項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時，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 47 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

前項爭議處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第 49 條 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屬公用事業者，得參照下列因素，於投資申請案財務計畫內擬訂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

- 一、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 二、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 三、營運年限。
- 四、權利金之支付。
- 五、物價指數水準。

前項民間機構擬訂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應於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前，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納入契約並公告之。

前項經核定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於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要，應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修正投資契約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 50 條 依本法營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之優惠；其依法優惠部分，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

第 51 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但民間機構以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參與公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共建設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爲，無效。

第 52 條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得爲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一、要求定期改善。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主辦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者，不在此限。

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

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民間機構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民間機構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第 53 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訂定之。

第 54 條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限屆滿後，移轉公共建設予政府者，應將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或營運權，依投資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

經主辦機關評定爲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時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委託其繼續營運。

前項營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 55 條 本法施行前政府依法與民間機構所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不受本法影響。投資契約未規定者，而本法之規定較有利於民間機構時，得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施行前政府依法公告徵求民間參與，而於本法施行後簽訂投資契約之公共建設，其於公告載明該建設適用公告當時之獎勵民間投資法令，並將應適用之法令於投資契約訂明者，其建設及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適用公告當時之法令規定。但本法之規定較有利於民間機構者，得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5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第 35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吸引民間投資，提供誘因，刺激景氣，以促進民間參與本市之重大公共建設，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其直接使用之用地，地價稅免徵五年。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使用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期間為五年。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

本市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時，免徵契稅。

第五條 民間機構合於第二條至第四條減免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免：  
一、依第二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  
二、依第三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  
三、依第四條規定減免契稅者，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年（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消滅時，應即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其使用情形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依該部分之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高雄市政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7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17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制定緣由：

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政府業已制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縣市合併後仍有規範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之需要，爰參考原自治條例重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共計八條，其重點如下：

(一)本基金設置目的及本自治條例制定目地。（第一條）

(二)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基金之收入來源。（第三條）

(四)本基金之用途。（第四條）

(五)為方便管理及存儲使用，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支。（第五條）

(六)本基金會計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六條）

(七)本基金決算盈餘處理方式。（第七條）

(八)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八條）

三、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0 年 9 月 20 日第 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總說明及草案表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財政部備查。

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緣由：為強化動產質借事業管理功能及調節市民緊急經濟需要，爰設置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共計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基金設置目的及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基金之收入來源。（第三條）
- （四）本基金之用途。（第四條）
- （五）為方便管理及存儲使用，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支。（第五條）
- （六）本基金會計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六條）
- （七）本基金決算盈餘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八條）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強化動產質借事業經營管理功能及調節市民緊急經濟需要，設置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設置目的及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二、質押放款利息收入。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質押物品拍賣利益收入。 五、其他有關之收入。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質押放款。 二、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支出。 三、其他有關之支出。	本基金之用途。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	為積極有效管理本基金，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支。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法定預算盈餘撥充基金財源循環運用外，超過法定預算盈餘部分應依法分配繳庫。	本基金決算盈餘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重新制定）

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強化動產質借事業經營管理功能及調節市民緊急經濟需要，設置  
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  
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 二、質押放款利息收入。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質押物品拍賣利益收入。
- 五、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質押放款。
- 二、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支出。
- 三、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  
立專戶存支。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法定預算盈餘撥充基金財源循環運用  
外，超過法定預算盈餘部分應依法分配繳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原條例）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動產質借事業經營管理功能及調節市民緊急經濟需要，設置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管理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以下列財源撥充之：

-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 二、質押放款利息收入。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質押物品拍賣利益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以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於高雄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市民急需週轉質押放款。
- 二、一般質押放款。
- 三、本所依法令規定編列年度預算開支一切費用。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及運用，應按會計年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年度終了編製決算，除法定預算盈餘撥充基金財源循環運用外，超過法定預算盈餘部分應予繳庫。

第七條 本基金應按月編造營業月報表，分送本府有關機關審核，其收支事項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第 35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 第一條 為強化動產質借事業經營管理功能及調節市民緊急經濟需要，設置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 二、質押放款利息收入。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質押物品拍賣利益收入。
  - 五、其他有關之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質押放款。
  - 二、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支出。
  - 三、其他有關之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
-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法定預算盈餘撥充基金財源循環運用外，超過法定預算盈餘部分應依法分配繳庫。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 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18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新訂「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縣市合併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止，本府為顧及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避免法規適用空窗期，於縣市合併後先行訂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以為因應。惟為完備法制程序，本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新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二、本草案業經 100 年 7 月 15 日本府法規委員會及 100 年 8 月 2 日本府第 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99年5月12日總統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後廢止，加以高雄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原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訂定之「高雄縣工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不再適用；本府為顧及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避免法規適用空窗期，於縣市合併後先行訂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以為因應。惟為完備法制程序，現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新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重點如下：

- 一、立法依據。（條文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條文第二條）
- 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來源及用途。（條文第三條）
- 四、本基金之預算編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條文第六條）
- 五、本基金年度賸餘之處理。（條文第七條）
- 六、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條文第八條）
- 七、施行日期。（條文第九條）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
第四條 本基金應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基金管理會之設置及其組織運作授權主管機關另訂。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基金預算處理之依據。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基金年度預算賸餘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基金應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第 35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基金應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制定「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草案業經 100 年 5 月 30 日第 2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規範本市農業設施之興建高度及樓層標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三、檢附「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總說明、草案表及條文各 1 份。
- 四、另檢附「高雄縣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標準」供參。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



「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

壹、訂定依據：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訂定目的：

為規範本市農業設施之興建高度及樓層標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參、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五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訂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興建高度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各類不同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規定，及例外不受本自治條例限制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農業設施之興建高度及樓層標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興建高度，指建築物地面線至最高點之垂直距離。	興建高度之定義。
<p>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p> <p>一、溫室：</p> <p>（一）花卉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二）芽菜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三）其他：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二、網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三、組織培養生產場：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但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者，得為二層。</p> <p>四、育苗作業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五、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六、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廢菇包處理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七、自用堆肥舍：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八、農機具室：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九、乾燥機房、碾米機房：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十、消毒室或薰蒸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十一、集貨運銷處理室：</p> <p>（一）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十二、農產品加工室（自產農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十三、農業資材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十四、管理室、養殖育苗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三</p>	各類不同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規定，及例外不受本自治條例限制之規定。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五、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農業設施之興建高度及樓層標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興建高度，指建築物地面線至最高點之垂直距離。

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

一、溫室：

（一）花卉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二）芽菜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三）其他：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二、網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三、組織培養生產場：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但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者，得為二層。

四、育苗作業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五、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六、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廢菇包處理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七、自用堆肥舍：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八、農機具室：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九、乾燥機房、碾米機房：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消毒室或薰蒸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一、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二、農產品加工室（自產農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三、農業資材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四、管理室、養殖育苗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以一層為限。

十五、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高雄縣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府法二字第○九五○一○三七五二號令訂定發佈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業務,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下列基準辦理,本標準所稱高度係指興辦建築物最高高度。但高度部分經辦理或專案輔導農業發展有關計畫、或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專家、學者建議或輔導文件具特殊需要,並送經本府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二、苗作業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三、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廢菇包處理場:樓層不得超過一層,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四、溫室:

(一)花卉類: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屋頂及外牆應全部透光。

(二)芽菜類: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三)其他: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五、網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屋頂及外牆應全部使用網目。

六、抽水機房: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七、乾燥機房、碾米機房: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但機型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本府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八、農機具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但機型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本府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九、農業資材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內部並不得隔間。

十、集貨及包裝處理場: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十一、冷藏或冷凍庫: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十二、自用堆肥捨: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十三、自產農產品加工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十四、消毒室、薰蒸室、管理室、養殖育苗室及飼料儲放間: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十五、高密度室內循環養殖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佈日施行。

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5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農業設施之興建高度及樓層標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興建高度，指建築物地面線至最高點之垂直距離。
- 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
- 一、溫室：
    - （一）花卉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二）芽菜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三）其他：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二、網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三、組織培養生產場：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但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者，得為二層。
  - 四、育苗作業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五、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六、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廢菇包處理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七、自用堆肥舍：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八、農機具室：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九、乾燥機房、碾米機房：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十、消毒室或薰蒸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十一、集貨運銷處理室：
    - （一）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十二、農產品加工室（自產農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十三、農業資材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四、管理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五、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12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20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制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敬請審議。

說明：

#### 一、制定理由：

污水下水道建設一直以來都列為都市建全發展的重要評估項目，其不但為城市觀光產業的基礎，同時也是國家現代化指標之一。為加速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爰擬具「高雄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以補助污水處理廠設置所在處開關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建立回饋之機制，以減少推動之阻力。

#### 二、制定重點：

- (一)法規名稱定為「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 (二)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四)污水處理廠興建階段及擴建時回饋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三條）
- (五)污水處理廠營運階段回饋金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四條）
- (六)回饋金編列、回饋範圍、補助項目及補助方式。（草案第五條）
- (七)污水處理廠招考職工時應保障回饋範圍內行政區之民衆及其保障比例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 三、檢附「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原條文。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污水下水道建設一直以來都列為都市健全發展的重要評估項目，其不但為城市觀光產業的基礎，同時也是國家現代化指標之一。為加速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爰擬具「高雄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以補助污水處理廠設置所在處開闢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建立回饋之機制，以減少推動之阻力。

其制定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定為「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 二、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四、污水處理廠興建階段及擴建時回饋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三條）
- 五、污水處理廠營運階段回饋金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四條）
- 六、回饋金編列、回饋範圍、補助項目及補助方式。（草案第五條）
- 七、污水處理廠招考職工時應保障回饋範圍內行政區之民眾及其保障比例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健全污水處理廠回饋機制，加速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污水處理廠興建階段之回饋金，以其用地面積計算，按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核計，按興建年度編列預算。 前項所稱興建階段包括污水處理廠已完成興建後之擴建，其回饋金以擴增之用地面積計算之。	污水處理廠在興建階段回饋金編列額度及編列方式，並規範已有之污水處理廠在擴建時，回饋金編列計算方式。
第四條 污水處理廠營運階段之回饋金，按上年度本市實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之。但各污水區未全部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前，依上年度該污水處理廠每日平均污水處理量（立方公尺）乘以三百六十五，計算得出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後，再按每一千立方公尺回饋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之基準，編列回饋金。	一、污水處理廠營運階段，在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公告程序前、後，其回饋金編列計算方式。 二、原條文前段規定回饋金依「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核算回饋金編列計算方式，惟該自治條例在修正時將條文刪除，故本自治條例配合修正。
第五條 回饋金由主管機關編列之。 回饋受益對象，以污水處理廠廠區中心為圓心點，半徑五百公尺內行政區之區公所。 回饋金之分配，以回饋對象內之行政區所占面積比例定之。 依前項比例分配之回饋金，主管機關	一、預算編列之機關，以半徑 500 公尺圍劃的圓面積計算回饋金分配比例，係考量污水處理廠設置地點大都位於河川或大型排水溝旁，該河川或大型排水溝或有可能為二行政區域之交界，故為減少推動阻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應撥交回饋範圍內各行政區之區公所，以協助地方興辦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其實施計畫由各該區公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p> <p>前項實施計畫之執行查核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力，將回饋金予以適當分配；另本條亦規定回饋金補助辦理事項、後續辦理之相關程序。</p> <p>二、審計處要求回饋金執行過程中預算編列機關應予查核，故於本條文訂定執行查核作業要點之法源依據，俾作為查核之依據。</p>
<p>第六條 污水處理廠招考職工時，得以污水處理廠廠區中心為圓心點，半徑五百公尺內所在里之里民為回饋對象。</p> <p>前項回饋錄取名額以不逾總錄取名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污水處理廠職工聘用時，應保障所劃設範圍內之行政區及所在里之錄用名額。</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健全污水處理廠回饋機制，加速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第三條 污水處理廠興建階段之回饋金，以其用地面積計算，按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核計，按興建年度編列預算。

前項所稱興建階段包括污水處理廠已完成興建後之擴建，其回饋金以擴增之用地面積計算之。

第四條 污水處理廠營運階段之回饋金，按上年度本市實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之。但各污水區未全部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前，依上年度該污水處理廠每日平均污水處理量（立方公尺）乘以三百六十五，計算得出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後，再按每一千立方公尺回饋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之基準，編列回饋金。

第五條 回饋金由主管機關編列之。

回饋受益對象，以污水處理廠廠區中心為圓心點，半徑五百公尺內行政區之區公所。

回饋金之分配，以回饋對象內之行政區所占面積比例定之。

依前項比例分配之回饋金，主管機關應撥交回饋範圍內各行政區之區公所，以協助地方興辦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其實施計畫由各該區公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前項實施計畫之執行查核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污水處理廠招考職工時，得以污水處理廠廠區中心為圓心點，半徑五百公尺內所在里之里民為回饋對象。

前項回饋錄取名額以不逾總錄取名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廿 三 日

高雄市議會第五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工處）。
- 第 三 條 興建階段回饋金以污水處理廠用地面積計算，其總額按每公頃新台幣二百萬元核計，分年度編列預算。
-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污水處理廠擴建時依其擴增之用地面積計算之。
- 第 四 條 營運階段回饋金依照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按上年度實收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回饋金。但各污水區未全部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前，依上年度污水處理廠建造完成每日平均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乘三百六十五計算得出年平均處理總量後，再按每一千立方公尺回饋一百五十元編列回饋金。
- 第 五 條 回饋金由水工處編列，撥交各污水處理廠所在地之區公所，以補助地方開闢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其實施計畫由各該區公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 第 六 條 污水處理廠招考職工時，該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三十，其中該廠所在地之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
- 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5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污水處理廠回饋機制，加速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第三條 污水處理廠興建階段之回饋金，以其用地面積計算，按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核計，按興建年度編列預算。

前項所稱興建階段包括污水處理廠已完成興建後之擴建，其回饋金以擴增之用地面積計算之。

第四條 污水處理廠營運階段之回饋金，按上年度本市實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之。但各污水區未全部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前，依上年度該污水處理廠每日平均污水可處理量（立方公尺）乘以三百六十五，計算得出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後，再按每一千立方公尺回饋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之基準，編列回饋金。

第五條 回饋金由主管機關編列之。

回饋受益對象，以污水處理廠廠區中心為圓心點，半徑五百公尺內行政區之區公所。

回饋金之分配，以回饋對象內之行政區所占面積比例定之。

縣市合併前，已受分配回饋金之區公所仍依前條規定，編列回饋金，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第三項比例分配之回饋金，主管機關應撥交回饋範圍內各行政區之區公所，以協助地方興辦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其實施計畫由各該區公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區公所分配回饋金時，應對污水處理廠所在里加重其分配比率。

第五項實施計畫之執行查核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六條 污水處理廠招考員工時，該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三十，其中該廠所在地半徑五百公尺內所在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13 號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21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制定「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制定理由：

為利犯罪偵查，爰擬具「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二、制定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條文第一條）

(二)明確律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條文第二條）

(三)明列醫療機構發現傷病患通報程序。（草案條文第三條）

(四)醫療機構認有他殺嫌疑時通報警察機關調查。（草案條文第四條）

(五)醫療機構舉報特殊貢獻獎勵。（草案條文第五條）

(六)違反規定之處罰。（草案條文第六條）

(七)含括醫師於醫療機構外之醫療行為。（草案條文第七條）

(八)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條文第八條）

三、本草案業經本府 100 年 5 月 30 日第 2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暨條文草案表各乙式 250 份。

辦法：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 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98年9月3日高市府研二字第0980051090號函轉內政部98年9月1日台內民字第0980162925號令「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暨高雄市政府98年10月27日高市府法秘字第0980062496號函有關執行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法規整併事項案辦理，為利犯罪偵查，爰擬具「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確律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列醫療機構發現傷病患通報程序。（草案第三條）
- 四、醫療機構認有他殺嫌疑時通報警察機關調查。（草案第四條）
- 五、醫療機構舉報特殊貢獻獎勵。（草案第五條）
- 六、違反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六條）
- 七、含括醫師於醫療機構外之醫療行為。（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草案表		明
條	文	說
	法規名稱：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加強警醫連繫，鼓勵本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以利犯罪偵查，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	明確律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醫療機構遇有下列情形之傷病患就診時，除應將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病名、病歷、醫法及處方等項詳加記錄外，如認涉有刑事案件之虞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警察機關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必要之協助： 一、刀傷。 二、槍傷。 三、爆裂物傷。 四、藥物傷。 五、機械或其他物傷。 六、施用毒物。 七、自殺。 八、其他因傷致病者。	明列醫療機構發現傷病患通報程序。
第四條	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認有他殺嫌疑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警察機關進行調查。	醫療機構認有他殺嫌疑時通報警察機關調查。
第五條	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由主管機關會同本府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	醫療機構舉報特殊貢獻獎勵。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通報規定	違反規定之處罰。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者，處醫療機構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對未於醫療機構實施醫療業務之醫師準用之。</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含括醫師於醫療機構外之醫療行為。</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	--

### 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加強警醫連繫，鼓勵本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以利犯罪偵查，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

第三條 醫療機構遇有下列情形之傷病患就診時，除應將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病名、病歷、醫法及處方等項詳加記錄外，如認涉有刑事案件之虞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警察機關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必要之協助：

- 一、刀傷。
- 二、槍傷。
- 三、爆裂物傷。
- 四、藥物傷。
- 五、機械或其他物傷。
- 六、施用毒物。
- 七、自殺。
- 八、其他因傷致病者。

第四條 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認有他殺嫌疑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警察機關進行調查。

第五條 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由主管機關會同本府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通報規定者，處醫療機構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對未於醫療機構實施醫療業務之醫師準用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與

### 高雄縣公私立醫療機構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

#### 條文差異分析

法規名稱 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高雄縣公私立醫療機構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	差異分析	差異影響評估	備考
<p>第一條</p> <p>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警醫連繫，鼓勵本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以利犯罪偵查，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p> <p>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加強警醫連繫，鼓勵本縣公私立醫療機構或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以利犯罪偵防，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1. 同為立法目的。</p> <p>2. 立法機關名稱有差異。</p>	經評估無差異性	
<p>第二條</p> <p>本市公私立醫療機構遇有左列傷病患者就診時，除依照規定應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病名、病歷、醫法及處分等項詳加記錄外，如認為涉有刑事案件者，應以最迅速方法通知附近警察機關進行調查：</p> <p>一、刀傷。</p> <p>二、槍傷。</p> <p>三、爆裂物傷。</p> <p>四、藥物傷。</p> <p>五、機械及其他物</p>	<p>第二條</p> <p>本自治條例以縣府為主管機關，縣府警察局為執行機關。</p>	<p>高雄市第 2 條未明定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高雄縣第 2 條則明確律定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p>	經評估有差異性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傷。 六、服毒。 七、自殺。 八、其他因傷致病者。</p>				
<p>第三條 驗屍體或死產兒如認為有他殺他殺嫌疑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進行調查。</p>	<p>第三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遇有下列情形之傷病患就診時，除應將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病名、病歷、醫法及處方等項詳加記錄外，如認為涉有刑事案件者，應於廿四小時內通報附近警察機關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必要之協助： 一 刀傷。 二 槍傷。 三 爆裂物傷。 四 藥物傷。 五 機械或其他物傷。 六 施用毒物。 七 自殺。 八 其他因傷致病者。</p>	<p>高雄縣第3條與高雄市第2條雷同。惟高雄縣規定較為詳明。</p>	<p>經評估無差異性</p>	
<p>第四條 公私立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秩序有特殊貢獻者，由各該管警察分</p>	<p>第四條 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認為有他殺嫌疑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應於廿四小時內通報附近警察機關</p>	<p>高雄縣第4條與高雄市第3條雷同。惟高雄縣規定較為詳明。</p>	<p>經評估無差異性</p>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局隨時列舉具體事實，報由本府警察局會同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如明知就診人有犯罪嫌疑隱不舉報，一經查覺，視其情節送請主管機關依法懲處。</p>	<p>進行調查。</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五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警察機關因而查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由縣府警察局列舉事實會同縣府衛生局對有功醫療機構或醫師辦理獎勵。</p>	<p>高雄縣第 5 條與高雄市第 4 條雷同。</p>	<p>經評估<u>無</u>差異性</p>	
	<p>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通報規定者，視情節處負責人或醫師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p>	<p>高雄市第 4 條後段與高雄縣第 6 條雷同，同為違反規定之處罰，惟高雄縣對處罰之規定較為詳明。</p>	<p>經評估<u>有</u>差異性</p>	
	<p>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催繳後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之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高雄縣第 7 條則明定逾期未繳納之處分方式，高雄市未規定。</p>	<p>經評估<u>有</u>差異性</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高雄縣第 8 條與高雄市第 5 條相同。</p>	<p>經評估<u>無</u>差異性</p>	



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5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警醫連繫，鼓勵本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以利犯罪偵查，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第三條 醫療機構遇有下列情形之傷病患就診時，除應將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病名、病歷、醫法及處方等項詳加記錄外，如認涉有刑事案件之虞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警察機關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必要之協助：

- 一、刀傷。
- 二、槍傷。
- 三、爆裂物傷。
- 四、藥物傷。
- 五、機械或其他相類物傷。
- 六、施用毒物。
- 七、自殺。
- 八、其他因傷致病者。

第四條 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認有他殺嫌疑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警察機關進行調查。

第五條 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由主管機關會同本府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通報規定者，處醫療機構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對未於醫療機構實施醫療業務之醫師準用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14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22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為防制贓物流通、阻斷銷贓管道，爰擬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一)揭示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條文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條文第二條）

(三)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營業之範圍。（草案條文第三條）

(四)從事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應置備登記簿之規定。  
（草案條文第四條）

(五)主管機關得對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營業場所查驗之規定。  
（草案條文第五條）

(六)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罰則。（草案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七)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條文第八條）

三、本草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 日第 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暨條文草案表各乙式 250 份。

辦 法：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 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制定理由：

為防制贓物流通、阻斷銷贓管道，爰擬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草案。

### 二、制定重點：

- （一）揭示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條文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條文第二條）。
- （三）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營業之範圍（草案條文第三條）。
- （四）從事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應置備登記簿之規定（草案條文第四條）。
- （五）主管機關得對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營業場所查驗之規定。（草案條文第五條）。
- （六）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罰則（草案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 （七）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條文第八條）。

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發揮警民合作，以防制贓物銷售，並預防犯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查察及調閱權限委任所屬各分局執行。	明確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指實際從事下列行為之行業： 一、銀樓珠寶買賣或加工。 二、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修配、保管或買賣。 三、其他物品受託寄售或舊貨物品買賣。 前項第二款所稱買賣，包括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材料之買賣。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營業之範圍

<p>第四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應置備登記簿，記載下列事項，以備主管機關查核：</p> <p>一、從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營業者，於買賣、加工或受託寄售物品時，應登載出售人或寄售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物品名稱及數量。</p> <p>二、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營業者，應登載車籍、車主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及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修配、保管或買賣之項目。</p>	<p>從事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應置備登記簿之規定</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防制贓物銷售之必要，得派員查察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場所，並得調閱相關資料。</p>	<p>主管機關得對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營業場所查驗之規定</p>
<p>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本自治條例罰則</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p>第七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 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 第五條之查察或調閱者，處負 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 元以下罰鍰。</p>	<p>違反本自治條例罰則</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發揮警民合作，以防制贓物銷售，並預防犯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查察及調閱權限委任所屬各分局執行。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指實際從事下列行為之行業：  
一、銀樓珠寶買賣或加工。  
二、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修配、保管或買賣。  
三、其他物品受託寄售或舊貨物品買賣。  
前項第二款所稱買賣，包括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材料之買賣。
- 第四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應置備登記簿，記載下列事項，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一、從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營業者，於買賣、加工或受託寄售物品時，應登載出售人或寄售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物品名稱及數量。  
二、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營業者，應登載車籍、車主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及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修配、保管或買賣之項目。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防制贓物銷售之必要，得派員查察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場所，並得調閱相關資料。
-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七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查察或調閱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雄市特定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舊條文)

中華民國 71 年 3 月 23 日 71 高市府警行字第 540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31 日 75 高市府警行字第 2189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27 日 78 高市府警行字第 3932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2 日 87 高市府警行字第 3170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 89 高市府警刑字第 37998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社會安寧秩序，公共安全及預防犯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如下：  
一、爆竹煙火業：指製造、販賣、儲存、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營利事業。  
二、委託寄售及舊貨業：指接受不特定人委託寄售物品或收售舊貨物之營利事業。  
三、車輛修配、保管業：指汽、機車修配或保管之營利事業。
- 第三條 特定營業之主管機關：  
一、爆竹煙火業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協辦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二、委託寄售及舊貨業為本府警察局。  
三、車輛修配、保管業為本府警察局。
- 第四條 凡經營特定營業之負責人，應依照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規定向本府申請營利事業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發給登記證後方得營業。停業在一個月以上及復業時，應報本府主管機關備案。自行歇業或未經備案而停業逾三個月或營業場所已不存在或停業期間已屆滿而未復業者，均應由本府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證。
- 第五條 特定營業負責人以符合左列規定者為限：  
一、年滿二十歲以上，且非在學或現職軍公教人員。  
二、本人及其配偶暨直系親屬，最近二年內未曾在本市因經營同種特定營業經科刑判決確定或受撤銷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處分。
- 第六條 特定營業之場所，其建築部分由本府工務局主管，使用地下室應有本府工務局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第七條 特定營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之處，污損或遺失者，應申請換發或補發，污損者應將舊證繳銷。
- 第八條 特定營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內容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登記，如須換發新證者，並應換發。  
前項內容變更，係指負責人、商店名稱、營業場所、資本額及營業項目等而言。
- 第九條 營業場所變更，不在十五日內辦理登記者，應繳銷其特定營利事業登記證，不繳銷者，由本府公告註銷之。

第十條 特定營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年由本府主管機關定期公告檢查一次，經檢查與原申請設立之內容符合者，特定營業營利事業登記證上加蓋年度查驗印章，不合原申請設立之內容者，應即通知於三個月內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由本府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證。

第十一條 特定營業負責人，僱用從業人員，應於僱用當日列冊登記，報請該管消防分隊或警察分駐（派出）所備查，解僱時亦同。

### 第二章 爆竹煙火業

第十二條 爆竹煙火製造業之設立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經營製造爆竹煙火工廠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爆竹煙火原料、成品及半成品存量，不得超過四千公斤。四週自有空地之距離不得少於四十五公尺。
- 二、製供內銷之爆竹煙火類物品，以單響炮、排炮、一千響以下連珠炮、玩爆紙、水鴛鴦、爆引及線香火花為限。
- 三、每日應列冊詳載製造數量。
- 四、採購原料，事先應將採購地點、時間、數量，報請該管警察機關備查，購存之原料，非經報准，不得供作其他用途。
- 五、應依規定設置消防設備，並對從業人員施以防救災變訓練。
- 六、爆竹煙火類物品之容器及包裝，應將製造工廠名稱、配藥種類及分量詳予記載。

第十三條 販賣爆竹煙火類物品商店，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販賣場所應為不燃性建築物，儲存爆竹煙火類不得超過連珠炮一百盤、單響炮二千個、排炮一千排、水鴛鴦、玩爆紙、爆引及線香火花等各二百盒，並設二十磅有效乾粉滅火機四具以上，「嚴禁煙火」標誌兩面，懸掛於易見之處。
- 二、不得出售非法製造或不合規定之爆竹煙火類物品。
- 三、每日應列冊詳載購售爆竹煙火物品種類數量。
- 四、陳列廚（架）內之爆竹煙火，以第一款所列數量二十分之一為限，並注意安全。

### 第三章 委託寄售及舊貨業

第十四條 委託寄售及舊貨業之設立，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負責人十年內未曾犯詐欺、竊盜、侵占、背信、贓物罪者。
- 二、委託寄售業，應覓具本市資本額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以上之二家店舖擔保，同類之寄售業者，不得擔保。
- 三、舊貨業，應有儲存處所。

第十五條 經營委託寄售及舊貨業，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接受委託寄售或收買舊貨物品，如認來歷不明或行跡可疑者，不得收受，並應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

- 二、接受委託寄售或收買舊貨物品時，應將寄售人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名稱數量詳載登記簿，並於翌日填具報表送該管警察機關備查。
- 三、經營舊貨業其儲存物品，不得暴露道路兩側視線以內，並不得妨害交通、市容、衛生。
- 第十六條 經營委託寄售及舊貨業，遇有左列物品，不得接受委託寄售或收買並應報該管警察機關：
- 一、槍枝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機關印信及公用物件、文書。
- 三、軍警制服及其附屬物品。
- 四、淫書淫畫及其他妨害風化之物品。
- 五、經政府明令禁止買賣之物品或金銀外幣。
- 第十七條 經營委託寄售及舊貨業，接獲警察機關抄發竊盜或遺失之失單時，應確實核對，遇有委託寄售物品或收買舊貨與失單所載相同者，應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

#### 第四章 車輛修配保管業

- 第十八條 車輛修配、保管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設有固定及足夠使用之修理或保管場所，並有合法使用權。
- 車輛保管業應覓本市轄區內二家以上店舖為保證人，保證人之登記資本額合計汽車保管業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機車保管業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 第十九條 車輛修配、保管業，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車輛修配、保管或洗刷，不得佔用人行道、騎樓或妨害交通、市容及衛生。
- 二、不得買賣非法車輛或代為非法解體、拼裝。
- 三、汽車修理業應置備保養修理紀錄簿登載車輛修配項目，其為總成更換、翻修者，並按日複寫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二份於七日內送請當地警察機關備查。
- 四、汽車修理業應置備購入主要材料紀錄簿，登載購入材料項目，並保留來源憑證備查。
- 五、保管車輛應設保管單，一式三聯，一聯交車主，一聯繫於車上，一聯由業者保存，保存期間為二個月。
- 六、接到警察機關抄發竊盜或遺失車輛案件之失物、贓車、查尋通報單或失物、贓物查尋專刊，應即詳實核對，發現與查尋通報單或專刊所載相同者，應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
- 前項第五款之規定，民營收費停車場準用之，公設停車場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車輛修配、保管業，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應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

- 一、贓車或其他可疑車輛者。
- 二、駕駛人無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或拒絕登記，顯有可疑者。
- 三 保管之車輛除另有約定保管期間外，逾三日尚未提取而有可疑者。
- 四 修配或保管之車輛，發現有血跡、痕跡或遺留物，顯有可疑者。

前項規定除第二款外於公設停車場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遇有重大集會或慶典須設置臨時車輛保管處者，應附送車輛保管平面圖證明書件向該管警察分局申請許可。

####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特定營業負責人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處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並視情節輕重，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二十三條 特定營業僱用之從業人員，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處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屬營業範圍以內者，其負責人並負連帶責任。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特定營業，不得在同一處所兼營他種特定營業。

第二十五條 經營工商業營業項目涉及本自治條例營業者，視同特定營業管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前經核准登記之車輛修配保管業，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後二個月內將登記證送交本府警察局查驗，加蓋「納入特定營業管理」章戳。

第二十七條 特定營業使用之各種書表及其填表應遵守事項由本府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第 35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 第一條 為發揮警民合作，以防制贓物銷售，並預防犯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查察及調閱權限委任所屬各分局執行。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指實際從事下列行為之行業：  
一、銀樓珠寶買賣或加工。  
二、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修配、保管或買賣。  
三、其他物品受託寄售或舊貨物品買賣。  
前項第二款所稱買賣，包括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材料之買賣。
- 第四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應置備登記簿，記載下列事項，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一、從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營業者，於買賣、加工或受託寄售物品時，應登載出售人或寄售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物品名稱及數量。  
二、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營業者，應登載車籍、車主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及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修配、保管或買賣之項目。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防制贓物銷售之必要，得派員查察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場所，並得調閱相關資料。
-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七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查察或調閱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15 號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23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制定「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制定理由：

為建立高雄市無名屍體妥善嚴謹之處理機制，爰擬定「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一)揭示本自治條例立法之目的。（草案條文第一條）

(二)明確律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條文第二條）

(三)明定本市轄內各警察機關發現無名屍體通報程序。（草案條文第三條）

(四)明定處理無名屍體現場勘驗作業規定。（草案條文第四條）

(五)明定處理無名屍體之偵查程序。（草案條文第五條）

(六)明定無名屍體之司法相驗程序。（草案條文第六條）

(七)明定警察機關對於無名屍體之公告期限及期滿後處置作為。（草案條文第七條）

(八)明定處理無名屍體之流程控管及監督機制。（草案條文第八條）

(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條文第九條）

三、本草案業經本府 100 年 5 月 30 日第 2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暨條文草案表各乙式 250 份。

辦法：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 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制定理由：

為建立本市無名屍體妥善嚴謹之處理機制，爰擬定「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

### 二、制定重點：

- （一）揭示本自治條例立法之目的（草案條文第一條）。
- （二）明確律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本市轄內各警察機關發現無名屍體通報程序（草案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處理無名屍體現場勘驗作業規定（草案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處理無名屍體之偵查程序（草案條文第五條）。
- （六）明定無名屍體之司法相驗程序（草案條文第六條）。
- （七）明定警察機關對於無名屍體之公告期限及期滿後處置作為（草案條文第七條）。
- （八）明定處理無名屍體之流程控管及監督機制（草案條文第八條）。
- （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條文第九條）。

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建立高雄市無名屍體妥善嚴謹之處理機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	明確律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機關所屬各分局（以下簡稱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同時報請檢察官相驗屍體，並即時報告勤務指揮中心及實施偵查，於查明姓名、身分、死因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	明定高雄市轄內各警察機關發現無名屍體通報程序。
第四條 勘驗無名屍體應遵行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現場及屍體應予照相，其照片長寬比例以四公分乘五公分為度，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特徵部位應以箭頭	處理無名屍體現場勘驗作業規定。



<p>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無特徵、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如有必要時得使用攝影機錄影。</p> <p>二、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p> <p>三、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p> <p>四、採取屍體指紋與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及建檔。</p> <p>五、詳加記錄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事項。</p> <p>第五條 無名屍體偵查程序如下：</p> <p>一、查明死者姓名身分。</p> <p>二、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p> <p>三、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p> <p>四、有他殺嫌疑者，應以殺人案件進行偵查。</p> <p>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相驗後諭令收埋者，各分局應檢具屍體相驗證明書依下列規定處理：</p>	<p>處理無名屍體之偵查程序。</p> <p>本自治條例依據刑事訴訟法制定無名屍體之司法相驗程序。</p>
---	---

- 一、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者，發交其家屬具領收埋。
- 二、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送由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處理。

第七條 各分局對於無名屍體未能查明姓名、身分時，應報請檢察官相驗後送由殯葬處寄存，並將其性別、年齡、面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遺留物及所攝屍體照片等詳實報由主管機關公告二十五日內認領。前項公告期滿無人認領者，由各分局檢具屍體相驗證明書送由殯葬處處理。但有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應俟檢察官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後再行處理，不受前項公告期間之限制。

第八條 各分局對於前條規定之無名屍體，應將勘驗紀錄、屍體照片、指紋等報請主管機關核對指紋及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律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警察機關無名屍體公告期限及期滿後處置作為。

處理無名屍體之流程控管及監督機制的建立。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 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建立高雄市無名屍體妥善嚴謹之處理機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所屬各分局（以下簡稱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同時報請檢察官相驗屍體，並即時報告勤務指揮中心及實施偵查，於查明姓名、身分、死因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

第四條 勘驗無名屍體應遵行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現場及屍體應予照相，其照片長寬比例以四公分乘五公分為度，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特徵部位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無特徵、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如有必要時得使用攝影機錄影。

二、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

三、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

四、採取屍體指紋與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及建檔。

五、詳加記錄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事項。

第五條 無名屍體偵查程序如下：

一、查明死者姓名身分。

二、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

三、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

四、有他殺嫌疑者，應以殺人案件進行偵查。

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相驗後諭令收埋者，各分局應檢具屍體相驗證明書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者，發交其家屬具領收埋。
- 二、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送由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處理。

第七條 各分局對於無名屍體未能查明姓名、身分時，應報請檢察官相驗後送由殯葬處寄存，並將其性別、年齡、面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遺留物及所攝屍體照片等詳實報由主管機關公告二十五日內認領。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認領者，由各分局檢具屍體相驗證明書送由殯葬處處理。但有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應俟檢察官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後再行處理，不受前項公告期間之限制。

第八條 各分局對於前條規定之無名屍體，應將勘驗紀錄、屍體照片、指紋等報請主管機關核對指紋及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與高雄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條文差異分析

法規名稱 高雄市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高雄縣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差異分析	差異影響評估	備考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無名屍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處理無名屍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1. 同為立法目的。 2. 立法機關名稱有差異。	經評估無差異性	
第二條 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同時報請檢察官相驗屍體,並即時報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實施偵查,於查明姓名、身分、死因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縣府,執行機關為縣府警察局。	高雄市第2條前段明定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之權責,高雄縣第2條則明確律定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經評估有差異性	
	第三條 各警察單位發現無名屍體後,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查,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相驗,立即實施偵	高雄縣第3條與高雄市第2條雷同。惟高雄市規定較為詳明。	經評估有差異性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查。			
<p>第三條 無名屍體現場勘驗作業規定如下：</p> <p>一、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照片長寬比例以4x5為度，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特徵部位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如無特徵或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p> <p>二、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p> <p>三、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p> <p>四、採取屍體指紋及DNA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p> <p>五、詳加記錄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事項。</p>	<p>第四條 無名屍體現場，勘察程序如下：</p> <p>一 照相：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相片大小一律以3x5（使用彩色軟片）為原則，屍體照相應就面部正面，全身正、側面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拍攝，攝取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如無特徵或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如有必要得使用攝影機錄影。</p> <p>二 蒐集證物：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應妥為保存。</p> <p>三 檢查：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p> <p>四 捺印指紋：捺取屍體指紋，應切實依照無名屍體捺取指紋規定辦理。</p> <p>五 採取DNA檢體：發現之無名屍體，無論是否涉有刑</p>	<p>用詞用語上差異。</p>	<p>經評估有差異性</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案，均應採取DNA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建檔，以利身分比對。</p> <p>六 記錄：就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查記載之事項詳加記錄。</p>			
<p>第四條 無名屍體偵查作業規定如下：</p> <p>一、查明死者姓名身分。</p> <p>二、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p> <p>三、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p> <p>四、如有他殺嫌疑，應以殺人案件進行偵查。</p>	<p>第五條 無名屍體處理步驟規定如下：</p> <p>一 查明死者姓名及身分。</p> <p>二 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無名屍體特徵相符者。</p> <p>三 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p> <p>四 如有他殺嫌疑，應以殺人案進行偵行。</p>	二者規定相同。	經評估無差異性	
<p>第五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相驗後諭令收埋者，各分局應檢具屍體相驗證明書依下列規定處理：</p>	<p>第七條 無名屍體收埋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但經檢察官諭令收埋，其收埋方式由檢察官指定之。</p>	二者規定雷同。	經評估無差異性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一、以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者，發交其家屬具領收埋。</p> <p>二、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送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殯葬所）處理。</p>	<p>一 已查明姓名、身分者，發交其家屬或所屬單位，如係外籍人士應即通報外交部及該國領事機關處理，大陸人民則通報海基會處理。</p> <p>二 已查明姓名、身分，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由處理之警察分局通知當地鄉（鎮、市）公所予以收埋。</p> <p>三 如係身分不明者，由處理之警察分局通知當地鄉（鎮、市）公所予以收埋。</p> <p>前項第三款其收埋方式及收埋地點均應回報檢察官備查。</p>			
<p>第六條 各分局對於無名屍體未能查明姓名、身分時，應報請檢察官相驗後屍體送由殯葬所寄存，並將其性別、年齡、面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遺留物及所攝屍體照片等詳實報由本府警察局公告限期二十五日內認領。</p>	<p>第六條 警察分局對於無名屍，無論有無他殺嫌疑，應將其性別、年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及遺留物等詳實資料報請縣府警察局予以公告招領，公告期間為二十五日，公告期滿警察分局應函告無名屍體發現地之鄉（鎮、市）公所，並報請檢察官</p>	<p>高雄市律定各分局無名屍體公告期限及期滿後處置作為，較高雄縣規定嚴密。</p>	<p>經評估有差異性</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前項公告期滿無人認領者，由各分局檢具屍體相驗證明書送由殯葬所處理。但有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應俟檢察官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後再行處理，不受前項公告期間之限制。</p>	<p>核准收埋。</p>			
<p>第七條前條無名屍體，各分局應將勘驗記錄、屍體照片、指紋等報請本府警察局核對指紋及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p>	<p>第八條如在本轄區未能查明無名屍體姓名、身分時，應將勘驗記錄、屍體照片等即時通知附近縣（市）警察局協查，並層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對現有指紋、DNA檔案及失蹤、行方不明資料。</p>	<p>高雄縣規定發現無名屍體應將勘驗記錄、屍體照片等即時通知附近縣（市）警察局協查，並層報內政部警政署等規定要求與其第五條條文內容重覆，應無保留必要。然為應律定各分局對無名屍體處理流程管控，並建立監督機制。仍有保留高雄市政府第七條規定之必要。</p>	<p>經評估有差異性</p>	
<p>第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二者規定相同。</p>	<p>經評估無差異性</p>	
	<p>第九條其他機關於本縣境內依其職權處理無名屍體時，縣府警察局得依其請求事，給予必要之協助。</p>	<p>高雄市未規定，惟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行政機關本即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之義務。</p>	<p>經評估無差異性</p>	
	<p>第十條無名</p>	<p>高雄市第5條已明定由殯葬管理所處</p>	<p>經評估無差異性</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屍體處理及殯葬所需費用，應由無名屍體發現地之鄉（鎮、市）公所支付。如有人出面認領時，得對之請求償付。</p>	<p>理。</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p>	<p>高雄市未規定。</p>	<p>經評估無差異性</p>	

### 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第 35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市無名屍體妥善嚴謹之處理機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 第三條 主管機關所屬各分局（以下簡稱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同時報請檢察官相驗屍體，並即時報告勤務指揮中心及實施偵查，於查明姓名、身分、死因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
- 第四條 勘驗無名屍體應遵行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現場及屍體應予照相，其照片長寬比例以四公分乘五公分為度，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特徵部位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無特徵、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如有必要時得使用攝影機錄影。
  - 二、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
  - 三、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
  - 四、採取屍體指紋與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及建檔。
  - 五、詳加記錄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事項。
- 第五條 無名屍體偵查程序如下：
- 一、查明死者姓名身分。
  - 二、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
  - 三、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
  - 四、有他殺嫌疑者，應以殺人案件進行偵查。
- 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相驗後諭令收埋者，各分局

應檢具屍體相驗證明書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者，發交其家屬具領收埋。
- 二、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送由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處理。

第七條 各分局對於無名屍體未能查明姓名、身分時，應報請檢察官相驗後送由殯葬處寄存，並將其性別、年齡、面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遺留物及所攝屍體照片等詳實報由主管機關公告二十五日內認領。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認領者，由各分局檢具屍體相驗證明書送由殯葬處處理。但有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應俟檢察官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後再行處理，不受前項公告期間之限制。

第八條 各分局對於前條規定之無名屍體，應將勘驗紀錄、屍體照片、指紋等報請主管機關核對指紋及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 16 號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24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制定「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制定理由：

(一)本市在縣市合併之後，成為南臺灣之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也帶動整體經濟貿易的快速成長，市民消費需求亦逐漸改變，高強度的刺激與炫目的表演逐漸成為常態，一旦發生火警，往往會造成重大損失及人命傷亡。惟我國現行消防法規僅規範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安裝、檢修、防焰物品設置、防火管理制度及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等規定，考量本市的都市特性、商業模式及人文特質，本市需強化用火、避難安全、消防安全管理，爰參考美、日之相關法規，訂定本自治條例，以保護民衆生命安全。

(二)另鑒於本（100）年 3 月 3 日花蓮東華大學學生賃居場所 1 死 9 傷火災及 3 月 6 日台中市夜店 9 死 2 傷火警案例，爰制定上述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義務；又因應 3 月 11 日日本大地震，考量地震防災之需求，要求設置瓦斯遮斷裝置相關規定。

(三)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1 款第 2 目規定一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主管機關基於預防火災，本於職權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 二、制定重點：

(一)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二)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三)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 (四)第四條 本市禁止燃放天燈。
- (五)第五條 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相關規定。
- (六)第六條 本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規定。
- (七)第七條 管理權人需聘用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防災中心及中央管理室值勤人員。
- (八)第八條 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規定。
- (九)第九條 設置瓦斯遮斷裝置相關規定。
- (十)第十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之檢查權限。
- (十一)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罰則規定。
- (十二)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三、檢附「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各 1 份。

辦法：本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公布事宜，並報行政院核定。

##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本市在縣市合併之後，成為南臺灣之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也帶動整體經濟貿易的快速成長，市民消費需求亦逐漸改變，高強度的刺激與炫目的表演逐漸成為常態。然而，火災的發生主要原因即是因缺乏防火知識、安全管理等不安全的行為及技術的缺失、忽略安全設備等不安全的環境二者。因此，以迎合及吸引消費者需求為目的，所造就遊走法律邊緣的營業模式，一旦發生火警，往往會造成重大損失及人命傷亡。為改善行為上及技術環境上缺失，可從設計、設置、管理及教育等各層面來減低不安全的狀態，惟我國現行消防法規僅規範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安裝、檢修、防焰物品設置、防火管理制度及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等規定，考量本市的都市特性、商業模式及人文特質，本市需強化用火、避難安全、消防安全管理，以保護民眾生命安全。按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1款第2目規定，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主管機關基於預防火災，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 二、制定重點：
  -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本市禁止施放天燈。（第四條）
  - （五）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相關規定。（第五條）
  - （六）本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規定。（第六條）
  - （七）管理權人需聘用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防災中心及中央管理室值勤人員。（第七條）
  - （八）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規定。（第八條）
  - （九）設置瓦斯遮斷裝置相關規定。（第九條）
  - （十）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之檢查權限。（第十條）
  - （十一）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罰則規定。（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十二）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 雄 市 火 災 預 防 自 治 條 例 草 案 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建築物之用火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二、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及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用火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等直轄市自治事項，以強化火災預防管理成效，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容留人數：指前款場所顧客、從業員工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第四條 本市禁止施放天燈。	一、禁止施放天燈規定。 二、本市工業區林立、港區、機場、高速公路、石化廠眾多、山林分佈廣闊，一旦施放天燈餘燼掉落，易引發火災、爆炸災害及威脅航空安全。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第五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p>	<p>一、應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之場所。</p> <p>二、基於供公眾使用場所大多為不特定人員不特定時間出入之處所，為使該場所出入人員於短時間內熟悉該環境之避難路線，明定各類場所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以確保民眾之避難逃生安全。</p> <p>三、參考日本東京消防廳「火災預防條例」第五十二條訂定。</p>
<p>第六條 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並於營業場所主要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p> <p>有關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方式、標示牌、告示牌之規格、字樣、內容及功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建築物發生火災時，容留人數多寡、室內空間面積大小、出入口數量、通道寬度與位置等與人員的避難逃生有其密切關連性，先進國家(美、英、日本等國)皆利用場所人口容留密度或以避難時間檢討，限制場所容納之人數，故為維護特定場所災害避難之公共安全，管制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確有其必要性。</p>

	<p>二、目前實施容留人數管制之國家(美、英、日等國)，基於避難逃生之需求，於設計規劃階段，規範劇院、舞廳等場所人員之管制。</p>
<p>第七條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或中央管理室之地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操作防災監控系統，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p> <p>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p>	<p>一、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其管理權人應聘用值勤人員。</p> <p>二、有鑑於高層建築物之防災設施大多具有監控連動功能，一旦發生火災時，防災中心值勤人員透過防災監控設施，可早期發現火災，迅速的進行資訊整合運用，對於火災通報、初期滅火及避難引導，具有極大的功能，需強化防災中心值勤人員之火災狀況判斷及應變能力，並結合建築物之軟、硬體設備功能，俾有效監控火災之發展狀況，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p> <p>三、參考內政部消防署「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作業計畫」。(本市現有高層建築物441棟；合格執勤人員</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約1200人；預計每年辦理二次講習。）
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之場所及學生校外賃居處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管理辦法。	一、參考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訂定。 二、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函頒「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管理辦法」訂定。
第九條 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 前項設備，應具有於發生火災或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時，自動及手動遮斷之功能。	一、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時之緊急應變措施在於尋求關閉瓦斯遮斷閥，以防止繼續洩漏達到爆炸或燃燒範圍，然針對瓦斯供氣系統之配管並未規範有自動遮斷閥裝置及相關規定，以因應火災、地震等防災之需求，故有要求設置之必要。 二、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因震度達五級時，部分牆壁產生裂痕、重家俱可能翻倒，及瓦斯管線破裂，極易造成瓦斯外洩情形。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處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之檢查權限。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參考「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訂定。 二、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等之處罰規定。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三、容留人數限制之處罰規定。</p> <p>四、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處罰規定。</p> <p>五、瓦斯遮斷裝置之處罰規定。</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違反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其管理權人應聘用值勤人員。</p> <p>二、參考「消防法」第四十條訂定。</p>
<p>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明定規避、妨礙、拒絕檢、複查者之處罰規定。</p> <p>二、參考「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訂定。</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建築物之用火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容留人數：指前款場所顧客、從業員工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

第四條 本市禁止燃放天燈。

第五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第六條 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並於營業場所主要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

有關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方式、標示牌、告示牌之規格、字樣、內容及功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或中央管理室之地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操作防災監控系統，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 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之場所及學生校外賃居處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管理辦法。
- 第九條 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  
前項設備，應具有於發生火災或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時，自動及手動遮斷之功能。
-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處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 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第 35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建築物之用火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 二、容留人數：指前款場所顧客、從業員工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 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
- 第四條 本市禁止施放天燈。
- 第五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 第六條 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並於營業場所主要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
- 有關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方式、標示牌、告示牌之規格、字樣、內容及功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七條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或中央管理室之地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操作防災監控系統，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 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之場所及學生校外賃居處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

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管理辦法。

第九條 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

前項設備，應具有於發生火災或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時，自動及手動遮斷之功能。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處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17 號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25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制定「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制定理由：

- (一)鑑於爆竹煙火之使用歷史甚久，民間長期有燃放爆竹煙火習慣及需要，惟爆竹煙火之燃放存有安全、安寧之問題，對市民生活頗具影響，本市前於 94 年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暨參酌相關規定，訂定本市自治條例在案。
- (二)為應縣市合併暨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修正條文於 99 年 6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擬依該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暨 100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85311 號令增訂公布消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爰以制定本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以符法制，自治條例草案計 9 條。

#### 二、制定重點：

- (一)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 明定不得燃放爆竹煙火之區域。
- (四)第四條 明定燃放爆竹煙火，原則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 (五)第五條 明定每日二十三時至次日六時，禁止燃放之爆竹煙火種類。
- (六)第六條 明定燃放爆竹煙火之方式。
- (七)第七條 明定燃放一般爆竹煙火之申請程序及應備相關文件。
- (八)第八條 明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燃放爆竹煙火者，應遵守之安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全注意事項。

(九)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之實行日期。

三、檢附「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各1份。

辦 法：本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公布事宜，並報行政院備查。

### 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為應縣市合併，並配合九十九年六月二日新修正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燃放地區、時間、種類、燃放方式及燃放人員之自治法規。」及一百年五月四日增訂之消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鑒於爆竹煙火之使用在我國歷史甚久，民間長期有燃放爆竹煙火之習慣（俗）及需要，惟爆竹煙火之燃放存有安全、安寧之問題，對市民生活頗具影響，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 二、制定重點：
  - （一）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不得燃放爆竹煙火之區域。（第三條）
  - （四）明定燃放爆竹煙火，原則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第四條）
  - （五）明定每日二十三時至次日六時，禁止燃放之爆竹煙火種類。（第五條）
  - （六）明定燃放爆竹煙火之方式。（第六條）
  - （七）明定燃放一般爆竹煙火之申請程序及應備相關文件。（第七條）
  - （八）明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燃放爆竹煙火者，應遵守之安全注意事項。（第八條）
  - （九）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條文案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管制高雄市爆竹煙火之施放，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一、石油煉製工廠。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四、彈藥庫、火藥庫。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八、醫療機構區。 九、各級學校。 十、林班地。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之區域。 前項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明定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
第四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年節或特殊節慶、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二、為拍攝電影（視）節目、戲劇或於室外舉辦演唱會等活動需要，施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	明定施放爆竹煙火，原則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五條 每日二十三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明定每日二十三時至次日六時，禁止施放之爆竹煙火種類。
第六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為之；飛行類及升空類之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	明定施放爆竹煙火之方式。
第七條 申請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許可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備查	明定施放一般爆竹煙火之申請程序及應備相關文件。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者，應於燃放五日前，檢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內容包括燃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來源。</li> <li>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三、標示安全距離之燃放場所平面圖。</li> <li>四、燃放爆竹煙火場地使用同意書（為自有場地者免附）。</li> <li>五、燃放爆竹煙火之種類照片。</li> <li>六、燃放安全防護計畫，內容包括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li> <li>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須檢具之文件。</li> </ol> <p>申請燃放前項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許可，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燃放爆竹煙火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燃放場所應嚴禁煙火。</li> <li>二、燃放前應檢查有無受潮或變質之情況，如發現有不適合使用之爆竹煙火，應予標示並立即搬離現場。</li> <li>三、不得燃放非法製造販賣之爆竹煙火。</li> <li>四、燃放場所禁止飲酒之人進入。</li> <li>五、燃放現場不得進行火藥充填作業。</li> <li>六、有下列情形時，燃放人員應暫停燃放行為至情況改善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與燃放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安全距離內時。</li> <li>（二）現場風速持續達每秒七公尺以上、大雨、雷電等天候不良狀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足以影響煙火燃放安全時。</li> <li>（三）現場或附近發生火災、天災等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致生危險或其他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者。</li> </ol> </li> </ol>	<p>明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燃放爆竹煙火者，應遵守之安全注意事項。</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條文草案

第一條 為管制高雄市爆竹煙火之燃放，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燃放爆竹煙火：

- 一、石油煉製工廠。
-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 四、彈藥庫、火藥庫。
-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 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 八、醫療機構區。
- 九、各級學校。
- 十、林班地。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燃放之區域。

前項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年節或特殊節慶、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燃放一般爆竹煙火。
- 二、為拍攝電影（視）節目、戲劇或於室外舉辦演唱會等活動需要，燃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

第五條 每日二十三時至次日六時，不得燃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為之；飛行類及升空類

之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

第七條 申請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許可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備查者，應於施放五日前，檢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施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來源。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標示安全距離之施放場所平面圖。
- 四、施放爆竹煙火場地使用同意書（為自有場地者免附）。
- 五、施放爆竹煙火之種類照片。
- 六、施放安全防護計畫，內容包括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
-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須檢具之文件。

申請施放前項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許可，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施放爆竹煙火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施放場所應嚴禁煙火。
- 二、施放前應檢查有無受潮或變質之情況，如發現有不適合使用之爆竹煙火，應予標示並立即搬離現場。
- 三、不得施放非法製造販賣之爆竹煙火。
- 四、施放場所禁止飲酒之人進入。
- 五、施放現場不得進行火藥充填作業。
- 六、有下列情形時，施放人員應暫停施放行為至情況改善為止：
  - （一）與施放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安全距離內時。
  - （二）現場風速持續達每秒七公尺以上、大雨、雷電等天候不良狀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足以影響煙火施放安全時。
  - （三）現場或附近發生火災、天災等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致生危險或其他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者。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第 35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管制本市爆竹煙火之施放，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 一、石油煉製工廠。
-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 四、彈藥庫、火藥庫。
-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 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 八、醫療機構區。
- 九、各級學校。
- 十、林班地。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之區域。

前項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年節或特殊節慶、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 二、為拍攝電影（視）節目、戲劇或於室外舉辦演唱會等活動需要，施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為之；飛行類及升空類之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

第七條 申請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許可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量



以下之舞臺煙火備查者，應於燃放五日前，檢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燃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來源。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標示安全距離之燃放場所平面圖。
- 四、燃放爆竹煙火場地使用同意書（為自有場地者免附）。
- 五、燃放爆竹煙火之種類照片。
- 六、燃放安全防護計畫，內容包括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
-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須檢具之文件。

申請燃放前項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許可，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燃放爆竹煙火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燃放場所應嚴禁非燃放所必要之火源。
- 二、燃放前應檢查有無受潮或變質之情況，如發現有不適合使用之爆竹煙火，應予標示並立即搬離現場。
- 三、不得燃放非法製造販賣之爆竹煙火。
- 四、燃放場所禁止飲酒之人進入。
- 五、燃放現場不得進行火藥充填作業。
- 六、有下列情形時，燃放人員應暫停燃放行為至情況改善為止：
  - （一）與燃放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安全距離內時。
  - （二）現場風速持續達每秒七公尺以上、大雨、雷電等天候不良狀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足以影響煙火燃放安全時。
  - （三）現場或附近發生火災、天災等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致生危險或其他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者。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 18 號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26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制定「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乙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制定理由如下：

為管理及運用本府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特制定「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4 月 26 日高雄市政府第 1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附件

### 制定「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 總說明

#### 壹、制定理由

為管理及運用本府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作為基金運用依據，內容包含基金來源、運用範圍、基金支出核發等。有關本醫療藥品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本府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以提升基金存放之保障，並得提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以增加基金使用效益。

#### 貳、制定重點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八條，其內容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基金之來源。(第三條)
- 四、明定為保障基金所存入之銀行行庫穩固，故予規範存入機構需為市庫代理銀行或經本府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並規定得提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以提高基金孳息及運用效率。(第四條)
- 五、明定基金之用途。(第五條)
- 六、明定基金支出之核發方式。(第六條)
- 七、明定基金之預算編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第七條)
- 八、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八條)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設置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主管機關。	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事業收入。 二、本基金孳息。 三、捐贈款物之收入。 四、政府投資。 五、舉借債務之收入。 六、其他收入。	明定基金之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明定為保障基金所存入之銀行行庫穩固，故予規範存入機構需為市庫代理銀行或經本府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並規定得提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以提高基金孳息及運用效率。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事業支出。</p> <p>二、研究發展、進修、再教育等之支出。</p> <p>三、統籌補助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投資。</p> <p>四、償還債務之本息。</p> <p>五、各市立醫療院所年度餘絀之撥補。</p> <p>六、專案經報本府核准之支出或暫墊款項。</p>	<p>明定基金之用途。</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支出，由主管機關按月依其預算分配數及營運變動率核發。</p>	<p>明定基金支出之核發方式。</p>
<p>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基金之預算編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設置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事業收入。
  - 二、本基金孳息。
  - 三、捐贈款物之收入。
  - 四、政府投資。
  - 五、舉借債務之收入。
  - 六、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事業支出。
  - 二、研究發展、進修、再教育等之支出。
  - 三、統籌補助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投資。
  - 四、償還債務之本息。
  - 五、各市立醫療院所年度餘絀之撥補。
  - 六、專案經報本府核准之支出或暫墊款項。
-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支出，由主管機關按月依其預算分配數及營運變動率核發。
-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5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設置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衛生局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事業收入。
  - 二、本基金孳息。
  - 三、捐贈款物之收入。
  - 四、政府投資。
  - 五、舉借債務之收入。
  - 六、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事業支出。
  - 二、研究發展、進修、再教育等之支出。
  - 三、統籌補助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投資。
  - 四、償還債務之本息。
  - 五、各市立醫療院所年度餘絀之撥補。
  - 六、專案經報本府核准之支出或暫墊款項。
-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支出，由主管機關按月依其預算分配數及營運變動率核發。
-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9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制定「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針對所管環境保護基金均訂有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或辦法，因應縣市合併之過渡期，本市於一百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為符法制，爰依現行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基金來源。（第三條）
- (四)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第四條）
- (五)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第五條）
- (六)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第六條）
- (七)環境教育資金來源。（第七條）
- (八)基金應分別設帳、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應提撥至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及得約聘（僱）人員之規定。（第八條）
- (九)本基金設管理會。（第九條）
- (十)基金各項資金支用工作計畫提送規定。（第十條）
- (十一)基金各項資金收支預算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基金結算預算程序。（第十二條）
- (十三)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第十三條）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公布事宜。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針對所管環境保護基金均訂有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或辦法，因應縣市合併之過渡期，本市於一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為符法制，爰依現行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基金來源（第三條）
- （四）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第四條）
- （五）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第五條）
- （六）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第六條）
- （七）環境教育資金來源（第七條）
- （八）基金應分別設帳、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應提撥至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及得約聘（僱）人員之規定。（第八條）
- （九）本基金設管理會（第九條）
- （十）基金各項資金支用工作計畫提送規定（第十條）
- （十一）基金各項資金收支預算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基金結束預算程序（第十二條）
- （十三）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第十三條）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二、水污染防治法資金。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四、環境教育資金。	基金來源。
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
第六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費收入。 二、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 三、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之設備折舊費。 四、孳息收入。 五、中央補助收入。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 二、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之設備折舊費之計算方式為建設成本×5%×乙方案保證量/設計年處理量。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六、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p>	
<p>第七條 環境教育資金來源如下： 一、自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三、自本市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四、基金孳息。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六、其他收入。</p>	<p>環境教育資金來源。</p>
<p>第八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其中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每年應提撥款項納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p>	<p>基金應分別設帳、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應提撥至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及得約聘（僱）人員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本基金設管理會。</p>
<p>第十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支用，應由需用單位擬具工作計畫，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內提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議。</p>	<p>基金各項資金支用工作計畫提送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收支，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其收入如有短收且無累積賸餘得以彌補時，應相對核減支出；其支出如有賸餘時，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p>	<p>基金各項資金收支預算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p>	<p>基金結束預算程序。</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p>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治資金。  
二、水污染防治法資金。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四、環境教育資金。
- 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 第六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費收入。  
二、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  
三、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之設備折舊費。  
四、孳息收入。  
五、中央補助收入。  
六、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 第七條 環境教育資金來源如下：  
一、自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三、自本市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五撥入。

四、基金孳息。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六、其他收入。

第八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其中空氣污染防治資金，每年應提撥款項納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

第九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支用，應由需用單位擬具工作計畫，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內提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議。

第十一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收支，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其收入如有短收且無累積賸餘得以彌補時，應相對核減支出；其支出如有賸餘時，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第 35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 二、水污染防治法資金。
-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 四、環境教育資金。

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六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如下：

-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費收入。
- 二、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

- 三、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之設備折舊費。
- 四、孳息收入。
- 五、中央補助收入。
- 六、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七條 環境教育資金來源如下：

- 一、自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三、自本市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四、基金孳息。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六、其他收入。

第八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其中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每年應提撥款項納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

第九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支用，應由需用單位擬具工作計畫，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內提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議，並於審議後送市議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收支，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其收入如有短收且無累積賸餘得以彌補時，應相對核減支出；其支出如有賸餘時，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解繳市庫。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0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制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內政部自民國88年建立綠建築標章評估系統，另於92年實施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將綠建築政策法制化並擴大規範至部分公有及民間建築物。惟為響應國際減碳義務，降低地球環境負荷，未來高雄應由重度污染的工業城市轉型為健康永續的生態科技都會區；除依循中央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外，本市當有更積極主動作為，利用縣市合併管轄區域擴大的契機，訂定較中央法規更高減碳標準的綠建築規定，彰顯本市施政成效；除了將成為領先五都、全國首創的先驅者角色，並將達成節能減碳、都市轉型的目標，爰研擬本自治條例。
-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全部條文共計二十一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 第一條：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
  - 第四條：規範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
  - 第五條：規範第二類至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
  - 第六條：規範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計規定。
  - 第七條：規範建築物屋頂綠化設計規定。
  - 第八條：規範建築物屋頂隔熱之設計規定。
  - 第九條：規範建築物垃圾存放空間之設計規定。
  - 第十條：規範省水便器、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規定。
  - 第十一條：規範雨水貯集槽之設計規定。
  - 第十二條：規範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規定。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十三條：規範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規定。

第十四條：規範建築物親和性圍牆之設計規定。

第十五條：規範綠建材使用率之設計規定。

第十六條：規範建築物自行車設施之設計規定。

第十七條：規範昇降機之設計規定。

第十八條：規範本自治條例綠建築項目之審查機制。

第十九條：適用本自治條例建築物申請執照時應檢附之相關綠建築書圖文件。

第二十條：本府編列獎勵補助綠建築設計、設置綠能設施及推動綠建築改造工程預算之法源依據。

第二十一條：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三、本草案經提 100 年 9 月 20 日本府第 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

##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自內政部民國八十八年建立綠建築標章評估系統，並於九十二年實施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將綠建築政策法制化，並擴大規範至部分公有及民間建築物。惟為響應國際減碳義務，未來高雄市應由重度污染的工業城市轉型為健康永續的生態科技都會區。是除依循中央綠建築規定辦理外，本府當有更積極主動作為，利用縣市合併管轄區域擴大的契機，制定較中央法規更高減碳標準的綠建築規定，除彰顯本府施政成效外，將成為領先五都、地方首創的綠建築自治條例，以達成減碳減災、都市轉型的目標。

本自治條例草案全部條文共計二十一條，制定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 四、規範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第四條）
- 五、規範第二類至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第五條）
- 六、規範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計規定。（第六條）
- 七、規範明定建築物屋頂綠化設計規定。（第七條）
- 八、規範建築物屋頂隔熱之設計規定。（第八條）
- 九、規範建築物垃圾存放空間之設計規定。（第九條）
- 十、規範省水便器、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規定。（第十條）
- 十一、規範雨水貯集槽之設計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規範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規範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規範建築物親和性圍牆之設計規定。（第十四條）

- 十五、規範綠建材使用率之設計規定。（第十五條）
- 十六、規範建築物自行車設施之設計規定。（第十六條）
- 十七、規範升降機之設計規定。（第十七條）
- 十八、規範本自治條例綠建築項目之審查機制（第十八條）
- 十九、適用本自治條例建築物申請執照時應檢附之相關綠建築書圖文件。（第十九條）
- 二十、本府編列獎勵補助綠建築設計、設置綠能設施及推動綠建築改造工程預算之法源依據。（第二十條）
- 二十一、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一條）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使本市成為生態城市，並營造健康生活環境，以達減碳減災之目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及樓高十六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p> <p>三、第三類建築物：工廠類之新建建築物。</p> <p>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p>	<p>一、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p> <p>二、有關「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辦法設計之新建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及「樓高十六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高層建築物）」等三類建築物，均為建築基地幾乎佔滿整個街廓且建築量體龐大之建築物，故於第二類建築物規範之。</p>
<p>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每幢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屋頂綠化設施或隔熱層。</p> <p>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p> <p>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p> <p>四、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p> <p>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p> <p>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p>	<p>一、規範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p> <p>二、有關第八款設置「自行車及淋浴設施」乙節，係為落實建築物鼓勵綠色交通，達成節能減碳、健康樂活的目的，考量高雄市高溫高濕氣候，給予自行車使用者友善的建築環境，故規範第一類建築物應設置自行車及淋浴設施。</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之設計。</p> <p>七、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且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p> <p>八、應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及淋浴設施。</p> <p>九、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梯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p>	
<p>第五條 第二類至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前條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於第二類建築物準用之。但專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前條第二款規定，於樓高十六層以上第二類建築物準用之；其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第二類建築物，並應依前條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二、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第三類建築物準用之。</p> <p>三、前條第一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規定，於第四類建築物準用之。</p>	<p>規範第二類至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p>
<p>第六條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p> <p>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每幢建築物裝置容量應達二峰瓦以上。</p> <p>二、第三類建築物，其設置面積應達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指屋頂</p>	<p>規範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計規定。</p>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層總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p>	
<p>第七條 屋頂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p> <p>一、面積應達屋頂層可綠化面積二分之一以上。</p> <p>二、屋頂綠化應附設給水設備，以供植栽澆灌使用，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設計。</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屋頂綠化設施面積，指屋頂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層可綠化面積，指屋頂層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p>	<p>規範明定建築物屋頂綠化設計規定。</p>
<p>第八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九瓦/(平方公尺·度)。</p> <p>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p>	<p>一、規範建築物屋頂隔熱之設計規定。</p> <p>二、配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一規定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一·〇瓦/(平方公尺·度)。</p>
<p>第九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p> <p>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及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p> <p>二、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模，應以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每二十平方公尺為一人核算建築物使用人口數，再按每人每日一點二公斤或零點零零六零五立方公尺之垃圾生產量標準，核算之。</p> <p>三、樓高十六層以上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p>	<p>一、規範建築物垃圾存放空間之設計規定。</p> <p>二、因樓高十六層以上高層建築物用途多為集合住宅或辦公室，為使用者眾多且長時間使用之建築物，為維護建築物公共衛生，提升建築環境品質，故規範其垃圾存放空間設置於室內。</p>
<p>第十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證。</p>	<p>規範省水便器、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規定。</p>
<p>第十一條 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p> <p>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p>	<p>規範雨水貯集槽之設計規定。</p>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當位置設置。</p> <p>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期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p> <p>三、降雨度之擇定應依基地所在位置擇定合適數值。</p> <p>四、設計應經專業技師簽證。</p>	
<p>第十二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p>	<p>規範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規定。</p>
<p>第十三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p>	<p>規範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規定。</p>
<p>第十四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p>	<p>規範建築物親和性圍牆之設計規定。</p>
<p>第十五條 綠建材使用率，其計算方法應符合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p>	<p>規範綠建材使用率之設計規定。</p>
<p>第十六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p> <p>一、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二百公分。</p> <p>二、公有建築物者，其停車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p>	<p>規範建築物自行車設施之設計規定。</p>
<p>第十七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七人。</p>	<p>規範昇降機之設計規定。</p>
<p>第十八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及相關設備技師簽證之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p> <p>各類建築物竣工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勘驗查核表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申請使用執照。</p> <p>前項綠建築設施竣工勘驗查核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規範本自治條例綠建築項目之審查機制。</p>
<p>第十九條 各類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p>	<p>適用本自治條例建築物申請執照時應檢</p>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附各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之書圖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圖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li> <li>二、屋頂綠化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綠化面積計算表(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面積)、相關設備圖說及剖面圖(含覆土高程)。</li> <li>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li> <li>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li> <li>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li> <li>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設計圖說。</li> <li>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之容積計算。</li> <li>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檢討說明。</li> <li>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li> <li>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li> </ol>	<p>附之相關綠建築書圖文件。</p>
<p>第二十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改造工程或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本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p>	<p>本府編列獎勵補助綠建築設計、設置綠能設施及推動綠建築改造工程預算之法源依據。</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第 35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及樓高十六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
- 三、第三類建築物：工廠類之新建建築物。
- 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
- 五、第五類：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

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
-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 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四、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 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
- 七、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八、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

九、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十、應於建築基地內預為留設電動汽（機）車電力線路及動線。

第五條 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

二、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三、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四、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五、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六、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七、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八、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第六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第七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四、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五、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
-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第九條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每幢建築物裝置容量應達二峰瓦以上。
- 二、第三類建築物，其設置面積應達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五分之四以上。

前項第二款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指屋頂層總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

第十條 屋頂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面積應達屋頂層可綠化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第三類建築物如設置屋頂綠化設施者，其設置面積應達可設置綠化面積五分之四以上。
- 二、屋頂綠化應附設給水設備，以供植栽澆灌使用，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設計。

前項第一款所稱屋頂綠化設施面積，指屋頂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層可綠化面積，指屋頂層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

第十一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

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二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及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
- 二、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模，應以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每二十平方公尺為一人核算建築物使用人口數，再按每人每日一點二公斤或零點零零六零五立方公尺之垃圾生產量標準，核算之。
- 三、樓高十六層以上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

第十三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證。

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洗手設備，應設有踩踏式或感應式沖水洗手設備。

第十四條 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期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
- 三、降雨度之擇定應依基地所在位置擇定合適數值。
- 四、設計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第十五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七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

第十八條 綠建材使用率，其計算方法應符合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九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二百公分。

二、公有建築物者，其停車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七人。

第二十一條 設計本市公有建築物領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師，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設置深陽臺及立體綠化等設施，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費，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一千五百分之一計算，如有變更設計時，則按變更部分一千五百分之一計算。

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內統合辦理後核發建照：

- 一、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費用低於新台幣壹百萬元者。
  -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建築物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
  - 三、起造人不擬自辦者。
  - 四、第三類建築物如有無法符合第六條規定之部分者。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者。
- 前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二十五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及相關設備技師簽證之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

各類建築物竣工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勘驗查核表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申請使用執照。

前項綠建築設施竣工勘驗查核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類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各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之書圖文件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圖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

- 二、屋頂綠化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綠化面積計算表（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面積）、相關設備圖說及剖面圖（含覆土高程）。
- 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
- 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
- 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
- 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設計圖說。
- 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之容積計算。
- 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檢討說明。
- 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
- 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

第二十七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本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

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

-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
- 二、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
- 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
- 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
- 五、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

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一定規模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綠能設施，或於建築物設計綠建築設備設施，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前項有關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及面積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綠建築設計項目，經檢具申請書、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前項之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評定書，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評定。

第一項之申請書、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格式、應記載事項、得免適用之條文、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綠建築設施設備，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但因特殊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自治條例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主管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自治條例確有困難者，或本自治條例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未明定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評定。

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建議及改進事項。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或公益有重大貢獻，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 2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29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制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16 日第 3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實現平均地權政策，促進本市土地高度利用，加速都市建設發展，防止土地投機壟斷，執行漲價歸公、加強辦理市地重劃、照價收買及區段徵收等業務，達成平均地權、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施政目標，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三、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七條，主要內容如下：
  - (一)第一條：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 (二)第二條：本基金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本基金之來源。
  - (四)第四條：本基金之動支範圍。
  - (五)第五條：本基金之保管方法。
  - (六)第六條：本基金收支及處理相關規定。
  - (七)第七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 四、檢附「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草案總說明、草案表、法源依據、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高雄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循法定程序辦理公布施行。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本基金設置宗旨

為實現平均地權政策，促進本市土地高度利用，加速都市建設發展，防止土地投機壟斷，執行漲價歸公、加強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以達成平均地權、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施政目標。

二、本基金設置依據

（一）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為實施本條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其設置管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制定之。

（二）本府69年7月26日以高市府地二字第16438號令發布「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89年10月25日以高市府地二字第37966號令公布「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自治條例」，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以高市府地四維法字第0990078115號公告廢止，基於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重新制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利實施平均地權政策之推行。

三、本基金之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為特種基金之作業基金，並以本府地政局為主管機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四、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七條，主要內容如下：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及法令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基金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基金之來源（草案第三條）。

（四）本基金之動支範圍（草案第四條）。

（五）本基金之保管方法（草案第五條）。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 （六） 本基金收支及處理相關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地政局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處分盈餘款及租金、使用費收入。
  - 三、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盈餘款收入。
  - 四、市地重劃抵費地之處分盈餘款半數收入。
  - 五、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 六、本基金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本基金必要時得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使用，其融通資金期間最長為六年。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
  -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 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
  - 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
- 第五條 本基金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
- 第六條 本基金收支應依法編列附屬單位預、決算，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p>法規名稱：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p>	<p>法規名稱。</p>
<p>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之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地政局為主管機關。</p>	<p>本基金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處分盈餘款及租金、使用費收入。 三、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盈餘款收入。 四、市地重劃抵費地之處分盈餘款半數收入。 五、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 七、其他收入。</p> <p>本基金必要時得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使用，其融通資金期間最長為六年。</p>	<p>本基金之資金來源。</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p>	<p>本基金動支範圍。</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貸款利息。</p> <p>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p> <p>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p> <p>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p>	
第五條	<p>本基金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p>	<p>本基金之保管方法。</p>
第六條	<p>本基金收支應依法編列附屬單位預、決算，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之收支及會計事務處理。</p>
第七條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生效時間。</p>





名 稱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

第 14 條 為實施本條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其設置管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 69 年 7 月 26 日高市府地二字第 16438 號令公布  
高雄市政府 72 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地二字第 23212 號令修正  
高雄市政府 74 年 7 月 29 日高市府地二字第 21433 號令修正  
高雄市政府 82 年 8 月 26 日高市府地二字第 25067 號令修正  
高雄市政府 84 年 10 月 19 日高市府地二字第 34360 號令修正  
高雄市政府 89 年 10 月 25 日高市府地二字第 3796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處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以左列來源循環運用：

-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出售溢價及租金、使用費之收入。
- 三、區段徵收土地出售溢價之收入。
- 四、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半數之收入。
- 五、本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 六、本基金孳息。

本基金必要時得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合併使用，其融通資金之累積最高總額，不得超過融資當時本基金總額百分之二百。

第四條 本基金動支範圍如左：

-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成本（包括補償地價及公共設施費用等項）。
- 三、土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 五、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

第五條 本基金於高雄銀行設立專戶存支，如非急用應提存定期存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款。

第六條 本基金收支應依法編列附屬單位預決算，其會計事務之處  
理，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府法二字第 095029140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府法一字第 097011587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平均地權業務，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高雄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地政處為管理單位。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出售之盈餘款、租金及使用費之收入。  
三、市地重劃區出（讓）售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數。  
四、區段徵收區出售土地之盈餘款。  
五、裁撤留供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費用專戶之剩餘款。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  
二、市地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三、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  
四、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補貼。  
五、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區前籌備工作、規劃設計必需費用。  
六、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及管理費用。  
七、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工作必要費用。

八、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所必需費用。

前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費用以補助方式辦理；其餘各款以貸款方式運用。但第五款於市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因故不能實施時得以補助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縣庫或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
- 第六條 申請本基金之撥貸，應提出工作計劃書、經費概算、貸款數額及償還計畫。
- 第七條 本基金自撥貸款日起計息，利率比照地方建設基金平均地權項目之放款利率計算。本基金貸款數額，由主管機關按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付。
-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十條 本基金可由本府基於總體財務管理之考量，並衡酌基金財務狀況及業務需要決定其繳庫事宜。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5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地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處分盈餘款及租金、使用費收入。
- 三、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盈餘款收入。
- 四、市地重劃抵費地之處分盈餘款半數收入。
- 五、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 六、本基金孳息。
- 七、其他收入。

本基金必要時得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使用，其融通資金期間最長為六年。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
-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 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
- 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

第五條 本基金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收支應依法編列附屬單位預、決算，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